

# 伊春市带岭区人民政府文件

带政发〔2013〕3号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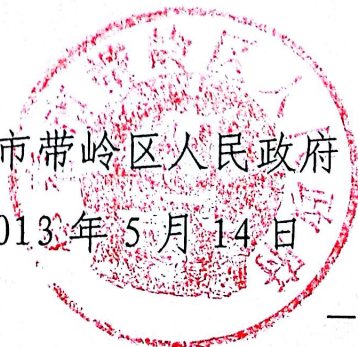
## 伊春市带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带岭区铁金公路建设征用 农业耕地置换补偿办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部门：

《带岭区铁金公路建设征用农业耕地置换补偿办法》已经带岭区人民政府2013年第三次区（局）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伊春市带岭区人民政府

2013年5月14日



# 带岭区铁金公路建设征用农业耕地 置换补偿办法

**第一条** 铁金公路建设工程是全市公路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按照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本着既保证铁金公路顺利建设，又要保证农民根本利益及耕地不减少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办法》（黑政发〔2011〕51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征用农业耕地范围为青川村、双兴村和金星村部分农业耕地，共计51户农民，约50亩耕地。

**第三条** 征用农业耕地补偿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形式安置。

**第四条** 征用农业耕地补偿标准：

基本农田用地的补偿标准按照《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办法》第六条：“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即征地补偿费，根据当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征收土地面积进行核算”和第七条：“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确定的征地补偿费，70%用于安置被征地农民的补助，30%用于持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安排基础和公益设施建设、兴办村办企业和被征地农民的生活补助等”规定执行。根据《伊春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》，我区每平方米为35元，其中：农民得到实际补偿为每平方米24.5元，村集体得到实际补偿为每平方米10.5元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、省有关规定执行。